

親愛的家長及新生同學，您們好！

非常熱誠歡迎您進入大同大學，成為大同的一份子，為了幫助您更加認識大同大學的環境及優點，也對同學們所選擇的科系有所了解，指引同學們將來求學的方向，因此特地設置新生服務中心，做為協助的聯絡窗口。倘若對各系或行政單位有所疑問，請與下列窗口聯絡。

本校新生入學注意事項及說明等，亦可至本校首頁左上方點選「新生入學須知」連結查詢。

單位	業務項目	(02)2182-2928
註冊組	註冊、學生證、學分抵免等	分機7529, 6057, 6054
課務組	選課、加退選	分機7520
課外活動組	減免學雜費	分機6673
生活輔導組	就學貸款	分機6523
軍訓室	兵役緩徵	分機6124
學生宿舍	宿舍申請	分機6115、6113
會計室	學雜費	分機6086、6058
出納組	繳費	分機7517、6883

系別	人員	總機 (02) 2182-2928 轉分機
機械工程學系	魏哲弘主任	6169
	李月萍助理	6171
電機工程學系	楊祝壽主任	6612
	黃聖尹助理	6389
化學工程 與生物科技學系	邱郁菁主任	6287
	林銘澤副主任	6329
	詹佳靜助理	6272
	鄭筱蘋助理	6312
工業設計學系	朱柏穎主任	6712
	蘇靜宣助理	6720
事業經營學系	陳瑞璽主任	6661
	邱聖雅助理	6670
資訊工程學系	謝尚琳主任	6577
	邱麗娟助理	6565
材料工程學系	許正勳主任	6224
	陳維真助理	6333
資訊經營學系	高有成主任	6767
	洪家蓁助理	6787
媒體設計學系	李文淵主任	6747
	鍾宜芬助理	7538
應用外語學系	謝富惠主任	6808
	陳颯宇助理	7542
工程學院學士班	黃繼遠導師	6222
	黃丰怡小姐	6332

109 學年度新生辦理事項--更正版

一、註冊相關事宜			
項 目	日 期	注 意 事 項	附件
第一學期上課	109/9/14(一)		
查詢學號	109/8/18(二)10:00 ~9/30(三)17:00	請點選以下連結查詢： https://stucis.ttu.edu.tw/newstud.php	
登錄個人基本資料	109/8/18(二)10:00 ~9/30(三)17:00	登錄方式如下： 至本校首頁(www.ttu.edu.tw) →點選「在校學生」 →點選「學生校園資訊系統」 →登錄後點選「教務」 →點選學生資料中「個人資料登錄」 →依指示填寫新生需要填寫之資料。	
查詢導師姓名	109/8/3(一)起	登錄方式如下： 至本校首頁(www.ttu.edu.tw)→點選「行政單位」 →點選「學生事務處」→點選「導師室」 →點選「導師名單」 	
繳費	109/9/11(五)前 (以入帳本校時間為主)。 註：使用晶片金融卡、信用卡、超商或郵局臨櫃繳費，為免影響註冊程序，請儘早完成繳費。	1. 請按附件說明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 →學生登入→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學號，自行列印繳費單。 2. 臺灣銀行繳費方式如下： (一) 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二) ATM 轉帳。 (三) 晶片金融卡線上繳費。 (四) 信用卡線上繳費(含語音)。 (五) 7-11、全家、萊爾富便利超商繳費。 (六) 郵局臨櫃繳款	一
網路初選課程	109/8/25(二)10:00 ~9/11(五)24:00		二
網路加退選課程	109/9/14(一)8:30 ~9/18(五)24:00	請點以下連結查詢： http://excellence2.ttu.edu.tw/graduate_institute/matriculation2.html	
抵免學分申請	109/9/18(五)前		十七
兵役緩徵暨儘後召集	109/10/9(五)前		六

減免學雜費申請	109/8/18(二)~9/11(五)	請同學注意學校網頁公布的財調結果，再行辦理大同大學補助弱勢學生學習助學金(於12月開始申請助學金)大同大學補助弱勢學生學習助學金辦法相關辦法詳見附件三	三
就學貸款	109/8/18(二)~9/11(五)	109年9月11日前將對保之「繳交撥款通知書」繳至生活輔導組，如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註冊。	四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109/9/21(一)~10/16(五)	請注意學務處課外組或校園公告。本校弱勢助學計畫實施方案，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時間為第一學期(109/9/21~10/16)，並於第二學期註冊通知繳費單扣除。請於公布時間內(請見學務處課外組或網頁公告)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 請同學注意學校網頁公布的財調結果，再行辦理大同大學補助弱勢學生學習助學金(於12月開始申請助學金)大同大學補助弱勢學生學習助學金辦法相關辦法詳見附件三	五

二、各項申請

項 目	日 期	注 意 事 項	附件
宿舍申請 及 入住流程	109/8/18(二) 10:00~ 109/8/26(三) 23:59	1. 上網申請前請先完成學生個人郵局開戶 2. 台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以外同學住宿申請截止	七
	109/8/30(日) 17:00 前	開放境外生入住	
	109/9/1(二) 17:00 前	學校網站公告床位	
	109/9/5(六)、9/6(日) 08:00~18:00	開放本地生入住	
	109/9/11(五) 17:00 前	新生住宿費繳費截止	
	109/9/17(四) 12:20	如開學後有空床位，開放台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同學候補抽籤	
機車停車申請	109/8/18(二)起	請向總務處事務組陳先生辦理(請注意校園公告)自109年8月18日起，開放新生停放機車受理申請。請登入學生校園資訊系統，點選總務→學生停車，依指示填入資料並選填車位，需在選填車位5日內至總務處事務組以悠遊卡繳費500元、並攜帶悠遊卡一張或學生證讀取停車場門禁系統，另同時領取停車證，相關事宜請洽總務處事務組。	

三、各項活動

項 目	日 期	注 意 事 項	附 件
新生家長親師 座談會	9/5(六) 14:00~17:00	邀請函煩請 貴家長於 8 月 28 日(星期五)前上網報名，以利活動安排，並竭誠歡迎 貴家長蒞臨。	八
新生入學輔導	9/10(四)、9/11(五)	9/10(四)集合時間及地點為 08:20 前至各班教室或指定地點集合(地點將於 8 月下旬另行公告)。	九

一、學雜費繳費說明 【承辦單位：會計室-分機 6086、6058； 出納組-分機 7517、6883】

一、繳費期限：109 年 9 月 11 日前（以繳費款項入帳本校時間為主）。

（註：使用晶片金融卡、信用卡、超商或郵局臨櫃繳費者，為免影響註冊程序，請儘早完成繳費。）

二、繳費單產生：

1. 請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自行列印繳費單，網址如 (<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學生登入→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學號。(學號查詢請見第 2 頁)。無中華民國國籍之境外學生，請用 F 加學號代替身分證字號。
2. 若無法自行列印繳費單者，可至臺灣銀行民權分行（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服務台提供身分證字號及學號，由銀行人員列印繳費單繳費，外縣市可電洽銀行郵寄（25530121#239）；或可至學校會計室，由會計室人員列印繳費單繳費。若有問題請與會計室聯繫，電話 02-21822928#6086、6058。
3. 繳費方式說明：
 - (1) 臨櫃繳費：學生會費需自付手續費 10 元，以臺銀金融卡在臺銀 ATM 繳費則可免手續費
 - (2) 晶片金融卡線上繳費、信用卡線上繳費（含語音）：
請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學生登入→查詢資料(確定)→點選「學雜費線上繳費說明」，依網頁說明繳費。
 - (3) 7-11、全家、萊爾富便利超商繳費：
學雜費（40,001 元~60,000 元）需自付手續費 18 元；
住宿費（40,000 元以下）需自付手續費 10 元，請妥善保管超商列印之收據。
 - (4) 郵局臨櫃繳款：
學雜費（19,995 元以上）需自付手續費 15 元；住宿費（19,994 元以下）需自付手續費 6 元。
 - (5) ATM 轉帳（跨行轉帳請選擇『繳費』不受 3 萬元轉帳限制）。

三、繳費單或轉帳交易明細請自行保管，若有繳費確認問題，請提供單據供查核。

四、逾期銀行不再受理繳費。請尚未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前繳費者，開學日(109 年 9 月 14 日)起，應填寫「延遲註冊單」經簽核後，重新下載繳費單繳費，並依繳費單說明繳交學雜費。

五、若同學經濟上有困難，可向導師或學務處尋求協助。

二、新生選課步驟說明

【承辦單位:課務組 電話分機 7520】

說明:

1. 8月25日(二)10:00起,開放上網選課。
2. 由學生校園資訊系統 (<http://stucis.ttu.edu.tw>) 登入,(第一次登入輸入學號及身分證字號,身分證字號第一個英文字須大寫。無中華民國國籍之境外學生,請用F加學號代替身分證字號),變更密碼後,重新登入進行選課事宜。
3. 大同大學校訂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及大同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請見第十、十一。
4. 其他選課問題請參考課務組網頁【選課Q&A】,各系課程請參見各系網頁。



[選課 Q&A](#)

步驟:

Step1: 由大同大學【學生校園資訊系統】輸入【學號】與【密碼】登入系統



[學生校園資訊系統](#)

Step2: 點選【選課】

Step3: 選課頁面⇒點選【各班課程】

Step4：開始選課⇒於下拉式選單選擇系所、班級，即可顯示該班級所開之課程⇒

點選【課程加選；課程退選】

選課規則：

1. 英文(一)或英文(三)為能力分班，請勿勾選。
2. 「現代公民素養」/「社會設計」及「勞作教育」為單學期必修課程，若「各班課程」課表未列出，則大一下學期再選修。「勞作教育」若為單班學系請依附註說明單號或雙號選修。
3. 「勞作教育」分班級勞作及志工性質，請依興趣擇一勾選。
4. 人數上限為0人的必修課程由課務組匯入修課名單，不需勾選，其餘必修課程皆需勾選，若因抵免或其他原因不修，請先與班級導師洽詢；選修課程依興趣自由選擇。
5. 確認已選學分數是否介於13~22學分，若不足請加選至13學分，若超過請退選至22學分

Tatung University Campus Information System							
教務 學務 總務 圖書館 電算 選課 自治會 登出							
大同大學 網路選課系統							
選課處理							
課代碼前顯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代表該課程尚未選，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可加選該課程 課代碼前顯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代表該課程已選擇，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可退選該課程							
處理	課代碼	課程名稱	教師	選別	學分	已選/上限	附註說明
	B2311B	統計學(一)	王光正	必修	3	55/55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	B3120A	財務管理	陳瑞靈	必修	3	56/55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	B3210	成本會計	孫碧娟	必修	3	60/55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	G15150	英文(五)	郭文瑛	必修	1	52/55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	G1615A	日語(五)	李曼芝	必修	1	54/55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	G2940A	倫理、法律與生活	譚建中	必修	1	53/55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	G3011F	雜誌研讀(一)	王光正	必修	1	52/55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	G3843	體育〈桌球〉(三)	未排教師	必修	0	11/40人	大三必修體育(重修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	B3440	廣告管理	陳美芳	選修	2	42/55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	B3470	行銷個案分析	林南宏	選修	2	49/55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	B3520	品質管理	葉焜煌	選修	2	44/55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	B4100	國際企業管理	梁詠貴	選修	2	5/55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	B4120	投資理財	潘明全	選修	2	55/55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	B4670	電子商務概論	吳啓娟	選修	2	43/55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	B4830	行為改變技術	湯廷旭	選修	2	32/55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	G1370	經營講座	陳輝煌	選修	2	86/100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	G3100C	職場實習	王光正	選修	0	36/55人	
	G3915A	體育〈籃球〉(五)	唐吉民	選修	1	40/40人	限大三、大四體育選修。

各系所英文代碼

B:經營系所
C:化工生技系所
D:工設系所
E:電機系所
H:工程學院學士班
I:資工系所
K:設科所
L:應外系
M:機械系所
N:資經系所
Q:工程管理學程
T:材料系所
V:媒體系
W:通訊所

Step5：登出

三、大同大學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須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承辦單位：課外活動組 電話分機 6673】

一、申請時間：確認學號後至 9 月 11 日(五)

二、申請資格：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三、申請程序：

(一) 請合乎減免資格同學攜帶「申請書」及「應繳證件」向課外活動組辦理。

(二) 軍公教遺族(給卹期內或期滿)、原住民學生已在本校申請核准在案，不必每學期再提出申請，將逕予減免至畢業為止。(除軍公教遺族及原住民學生者，其他均需重新辦理)

(三) 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務必先行辦理減免，再以減免後之金額辦理貸款。

(四) 自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1. 學生未婚者：

(1)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2)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五)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五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包括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及延長修業年限，前項就學費用之減免，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六) 「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四條規定為本辦法之減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分費。

(七)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不得重複減免。已領取政府所提供之教育補助費，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獎助學金、弱勢助學金、勞工子女助學金、農漁民子女獎助學金、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金、行政院退輔會榮民子女助學金等，不得重複申請各項減免，僅能擇一辦理。

四、注意事項：

(一) 若於申請期間至學期開學後，因故不再具有申請資格，即不再享有減免資格，請主動告知承辦人員，避免發生違反學雜費減免補助情事，依規定須繳回溢領金額。

(二) 申請書請於事先備妥，不接受現場填寫之申請書(切結書需家長簽名或蓋章)。

(三) 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正本 1 份，應含父、母、學生本人(若上述 3 人不在同戶籍，則皆需附上)，注意，非戶口名簿影本。(新式戶口名簿等同戶籍謄本)

(四) 應繳證件為影本者，均需查驗正本，逾期未驗者，視同放棄，事關同學權益，請確實依規定期限申辦，繳驗資料務必攜帶完整，未帶齊者不予辦理。

(五) 家長現職為軍公教人員者，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研究所免附)

五、申請類別及應繳驗證件如下：

減免身分別	應繳證件	減免標準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 (全公費生)	1. 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個月內) 3.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學雜費全額、書籍、制服、主副食費(研究生不發給制服費)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半公費生)	1. 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個月內) 3.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依教育部規定數額減免	
現役軍人子女	1. 軍人身分證影本 2. 眷補證影本 3.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學費十分之三	
身心障礙學生	1.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個月內) 3.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極重度、重度	全部學雜費、保險費
		中度	學雜費十分之七
		輕度	學雜費十分之四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個月內) 3.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低收入戶子女	1.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個月內) 3.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全部學雜費、保險費	
中低收入戶子女	1.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個月內) 3.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學雜費十分之六	
原住民籍學生	1.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2.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依教育部規定數額減免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個月內) 3.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學雜費十分之六	
備註：			
一、上述應繳證件為影本者，請務必攜帶手冊正本查驗。			
二、在職專班以學分學雜費為標準，自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三、在職專班之減免金額比照日間部，但如所修學分低於日間部數額以所修學分數金額為減免標準，如超過則以日間部減免數額為主。			
四、身心障礙學生，請先到資源教室辦理登記手續，以獲取更多服務與資源。			

大同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申請書暨切結書

學生姓名		具優待身分之家長姓名	
系所及年級		學號	
永久聯絡電話		手機	
減免類別 (請勾選)	減免對象	應備證件	
	軍公教遺族： <input type="checkbox"/> 卹內全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卹內半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卹滿 (依教育部規定數額減免)	1. 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影本 (需註明學生姓名) 2. 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3.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子女(減免3/10學費)	1. 軍人身分證及軍眷補給證影本 2. 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3.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學雜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減免7/10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減免4/10學雜費)	1.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2. 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3. 請攜帶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到校核對 4.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學雜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減免7/10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減免4/10學雜費)	1.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2. 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3. 請攜帶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到校核對 4.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全免)	1.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需註明學生姓名) 2. 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3.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6/10學雜費)	1.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需註明學生姓名) 2. 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3.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籍學生 (依教育部規定數額減免)	1. 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2. 為_____縣市_____族 3.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減免6/10學雜費)	1. 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2. 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證明文件 3.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如繳交全額註冊費者必填下列： 學生本人帳戶：華南銀行圓山分行；帳號為			
家長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業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變更：原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如有重複請領，願負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家長_____ 簽名或蓋章 申請學生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辦人：_____ 蓋章

四、大同大學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申請須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承辦單位：生活輔導組

電話分機 6523】

申請就學貸款同學請掃描下方 QR code 加入 line 群組，以獲取最新資訊。



- ◇ 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學校所在地在臺北市轄區者，由台北富邦銀行承貸。
- ◇ 對保時間：配合教務處 8 月 18 日開放查詢學號，辦理時間自 8 月 18 日(二)~9 月 11 日(五)止(不含例假日)
- ◇ 保證人資格：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
 1. 申請借款學生未成年(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者：申請學生為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一人或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
 2. 申請借款學生已成年(年滿二十歲)或已婚者：由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
- ◇ 注意事項：『申請方式：至臺灣銀行入口網站下載繳費單→台北富邦銀行線上申請預約對保時間→銀行對保→撥款通知書繳回學校生活輔導組』
 1. 請上台北富邦銀行網站- <https://school.taipeifubon.com.tw> 辦理，申請人輸入資料後先行列印「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三份，檢附相關文件(如下說明)到指定銀行對保即可。台北富邦銀行網頁上之各項申請資料請務必填妥，特別是學號，另行動電話、通訊地址及 E-MAIL，均需確保其可優先聯絡學生本人之資料(未來補件或金額有誤時通知之用)。
 2. 請於 9 月 11 日前將台北富邦銀行完成對保後之「撥款通知書」掛號郵寄或親送至生活輔導組辦理註冊。如未將「撥款通知書」學校存聯 繳回生活輔導組者，視同未註冊。郵寄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張若庭小姐收，並請於信封註記寄送就學貸款資料。
 3. 貸款金額請依繳費單上之「可貸金額(含學費、雜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填寫(如申貸書籍費 3,000 元，可從「可貸金額」加 3,000 元)。
 4. 為方便學生另行申貸之書籍費撥款，請提供學生本人之華南銀行或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如提供其他銀行帳戶者，須扣除轉帳匯費 30 元整。
 5. 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請務必先行辦理減免，再以減免後之金額辦理貸款。
 6. 符合【利息自付】及【利息付半】資格者請另繳交貸款約定書、切結書及台北富邦銀行存摺之影本各一份。(約定書及切結書請由學務處生輔組就學貸款專區網頁下載)
 7. 符合【利息自付】者須再繳交另一位就讀高中(含)以上兄弟姐妹之學生證有加蓋 109-1 註冊章影本(無顯示當學期註冊章者，請提供在學證明書)及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近 3 個月戶籍謄本。
 8. 就學貸款不包含學生會費 250 元，請另行繳納。
 9. 本次所得查調年度說明：所得查調年度固定為學年度減 1，舉例說明：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所得查調均為 108 年度(即 109 學年度減 1 為 108 年)
 10. 就學貸款必貸項目包含學費、雜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大一上、下學期及大二上學期)，書籍費及住宿費請自行審視需要辦理貸款。

一、申貸資格：

1. 具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
2. 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20 萬元以下者；或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120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具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者（須自付利息）。上述家庭年所得總額標準，由教育部每年公告之。

二、學生利息負擔標準：

1. 家庭年所得總額114 萬元（含）以下者，就學期間及借款人應開始攤還本貸款之日以前之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
2. 家庭年所得總額逾114 萬元至120 萬元（含）者，就學期間及借款人應開始攤還本貸款之日以前之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貼半額，另半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3. 家庭年所得總額逾120 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貸款利息政府不予補貼，借款人應自行負擔全額。
4. 政府補貼在職專班生之利息期間，自91學年下學期起改為就學期間，自學業完成之日起，即須依前述收入標準分別負擔利息。
5. 查核標準，由學校統一傳送教育部就貸彙報查核系統，再由教育部彙整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其家庭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資料後，將查調結果分類轉知學校，每一學期查核乙次。

三、保證人資格：

（一）申請借款學生未成年（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者：

1. 申請學生為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一人或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
2. 如父母未離異且其中一方未能至本行對保者，可至本行網站下載「就學貸款保證書」，並依下方式辦理後，由申貸學生向本行辦理對保手續（連帶保證人免至本行辦理）：
A、赴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處公證。
B、在戶政事務所可核發印鑑證明之情況下，得以距申貸日前六個月內之連帶保證人印鑑證明及「就學貸款保證書」（保證書需親自簽名並蓋印鑑證明章）替代上開公證手續。
3. 如父母離異者，應由親權人（即監護人）擔任連帶保證人。（無監護權協議者，如父母於85年9月26日以前離婚，由父親任親權人，行使法定代理人之權利並兼任連帶保證人；如父母於85年9月27日以後離婚，由父母雙方任親權人，一同行使法定代理人之權利並兼任連帶保證人）
4. 申請借款學生父母雙亡者（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親權者），依民法第1091-1094 條，由父母指定之監護人或法定監護人或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二）申請借款學生已成年（年滿二十歲）或已婚者：

由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保證人應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惟該連帶保證人之年齡不得逾七十歲且需提供所得稅扣繳憑單或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或在職證明（或薪資證明或提供最近三個月薪資轉帳之存摺影本）等收入證明文件。

四、應備文件及對保手續：

（一）應備文件：

1. 經線上申請後列印之「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三份（請申貸學生自行列印）。
2. 註冊繳費單據正本及影本（或其他經學校簽章填註可貸金額之證明文件）。
3. 學生本人身分證正本、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4. 連帶保證人身分證正本、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5.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距申貸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需詳載），包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或電子戶籍謄本辦理。
6. 若由父母（或監護人）、配偶以外之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者，需另檢附連帶保證人之所得稅扣繳憑單或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或在職證明（或薪資證明或提供最近三個月薪資轉帳之存摺影本）等收入證明文件。

(二)申貸手續：

1. 申請貸款學生應與連帶保證人，檢齊上列資料至台北富邦銀行指定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2. 每一教育階段學程或同一教育階段學程不同學校第一次申請時，均須由申貸學生及連帶保證人簽立【總額度借據】及撥款通知書，爾後如屬同一教育階段學程且同一學校且原連帶保證人不變者，僅須由學生持前次撥款通知書學生存執聯及應備文件 1~3 到各指定銀行辦理對保即可，連帶保證人無需一同前往辦理；亦可直接辦理線上續貸。
3. 學生辦理以上對保手續後，請於 9 月 11 日前將台北富邦銀行完成對保後之「撥款通知書」郵寄或親送至生活輔導組辦理註冊，掛號郵寄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張若庭小姐收，並請於信封註記寄送就學貸款資料。
4. 如符合【利息自付】及【利息付半】資格者請另繳交貸款約定書、切結書及台北富邦銀行存摺之影本各一份。（約定書及切結書請由網頁下載）
5. 符合【利息自付】者須再繳交另一位就讀高中(含)以上兄弟姊妹之學生證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至生活輔導組。
6. 如未將對保之「撥款通知書」繳回生活輔導組者，視同未註冊。

五、申貸金額包括：

1. 學費
2. 雜費
3. 學生團體保險費
4.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大一上、下學期及大二上學期)。
5. 書籍費—3,000 元（書籍費可自由申貸，但申貸者請另提供學生本人之華南銀行或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如提供其他銀行帳戶者，須扣除轉帳匯費 30 元整。
6. 住宿費—12,500 元(住宿費可自由申貸，但貸款者須攜帶學校住宿費繳費單辦理；若無住宿學校宿舍之戶籍地非台北市及新北市的校外租屋學生，需填寫「大同大學校外租屋可申請就學貸款之住宿費金額切結書」並依校內住宿費最高額辦理)
7. 生活費—(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可自由申貸)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 4 萬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 2 萬元為上限，申貸時需攜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8. 學生已享受全部公費、全部學雜費減免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但享受部份公費、部份減免或已請領教育補助費者，得申請減除公費、部份減免或教育補助費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

*繳費單上所列必貸項目包含 1-4 項金額(學費、雜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其餘請依單據上之金額填寫，如有錯誤，本組將不予受理。

- 六、申請同學至銀行辦理對保時，請詳閱所填借據等有關文件，以維護自身權益。尤其是各欄資料如金額、學號、應畢業年月等應填寫正確、清楚。

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分行地址、電話一覽表(如有異動請查詢學校網頁最新資訊)

對保時間：109年8月1日至109年9月11日(不含例假日)，對保時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15時30分。大一新生應俟8月18日查詢學號後始可至台北富邦銀行辦理。

行政區	區域	代號	分行	地址	分行電話
台北市	萬華區	550	桂林分行	台北市萬華區桂林路52號	(02)2302-6226
	中山區	870	擔保作業中心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0號3樓	(02)6632-1500
		702	南京東路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9號	(02)2515-5518
	中正區	390	古亭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100號	(02)2365-0381
	大安區	480	和平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236號	(02)2702-2421
	大同區	410	建成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2號	(02)2555-4161
	文山區	320	木柵分行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92號	(02)2939-1035
	松山區	530	西松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75-1號	(02)2717-0037
	信義區	620	永春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412號	(02)2725-5111
	士林區	301	士東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360號	(02)2873-5757
	北投區	360	北投分行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2號	(02)2891-5533
		361	石牌分行	台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216號	(02)2827-1616
	內湖區	442	文德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路42號	(02)2658-2620
	南港區	420	南港分行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之5號	(02)2655-1177
新北市	新店區	769	北新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128號	(02)2918-8966
	中和區	681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696號	(02)2243-8877
	永和區	687	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1號	(02)8660-1616
	蘆洲區	749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69號	(02)8282-1799
	板橋區	750	華江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285號	(02)2253-0598
	汐止區	728	汐止分行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81號之1	(02)2698-0828
	新莊區	771	北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三段80號	(02)8521-8318
基隆地區	仁愛區	753	基隆分行	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279號	(02)2429-2888
桃園地區	中壢區	713	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二段119號	(03)459-5766
	桃園區	673	桃竹擔保中心	桃園市桃園區中華路33號10樓	(03)261-7300
新竹地區	新竹市	725	新竹分行	新竹市中正路141號	(03)527-8988
台中地區	西區	707	中區擔保中心	台中市西區柳川西路二段196號9樓	(04)3611-1000
	豐原區	680	豐原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向陽路139號	(04)2522-0088
彰化地區	彰化市	685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349號	(04)726-1333
嘉義地區	西區	718	法金嘉南區中心	嘉義市西區仁愛路395號2樓	(05)223-1688
台南地區	中西區	674	房貸業務中心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279號13樓	(06)226-3886
高雄地區	三民區	723	三民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530號	(07)387-1299
	新興區	705	南區擔保中心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95號10樓	(07)968-1300
宜蘭地區	羅東鎮	740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286號1樓	(03)956-6611
花蓮地區	花蓮市	745	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256號	(03)835-3838

五、大同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辦法

民國 96 年 08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8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8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9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9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8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8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大同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實施分為四項：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

第一章 助學金

第三條 助學金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一、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的本校學生（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延畢生、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 (二)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本校審核認定，本校並應於該學年度 4 月 30 日前造冊報部備查。
- (三)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1.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2.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3.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4.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5.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6.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

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7.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四)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不及格。(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末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二、前項第一款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學生未婚者：

1.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2. 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二)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四) 本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本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于合計。

三、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等就學費用。

四、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一)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二)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三)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1/2補助金額。

(四) 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1/2補助金額。

五、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六、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七、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助學金。

第四條 助學金補助金額：

申請資格		政府及本校學年度補助金額(元)		
家庭年收入(元)		政府	本校	合計
第一級	30 萬以下	21,000	14,000	35,000
第二級	30 萬-40 萬以下	13,000	14,000	27,000
第三級	40 萬-50 萬以下	12,000	10,000	22,000
第四級	50 萬-60 萬以下	7,000	10,000	17,000
第五級	60 萬-70 萬以下	12,000	0	12,000

第五條 助學金辦理方式：

- 一、每學年辦理一次，每年10月20日前由學生上網申請，列印申請書並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3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及前一學期成績單，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申請家庭所得查核。
- 二、本校人員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於每年10月31日(遇假日則順延下一工作日)進入教育部平台登錄資料。
- 三、每年11月20日前，教育部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各部會勾稽比對及同一教育階段查核結果通知本校，本校應將教育查核結果以電子郵件及個人訊息等至少兩項管道通知申請學生，學生如對查核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12月5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 四、本校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查核結果，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應於學期初一併撥付予學生。
- 五、本校應於學年度4月30日前檢附核銷一覽表向教育部申請核撥補助經費。

第二章 生活助學金

第六條 為照顧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同時培養其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就業或就學能力。

第七條 申請資格：

- 一、家庭年收入70萬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及格者。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不具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者。
 - (二)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第八條 本校得視預算及教育部補助金額於學年度初公告生活助學金名額，並就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第九條 金額：每生每月新台幣6,000元之生活助學金。

第十條 義務：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得由本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每月30小時，但本校得視學生修業、經濟及服務學習等項，酌減其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額無對價關係，爰不得因服務學習時數差異，致核發助學金額有別。

第十一條 本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得參考「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及「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規劃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並強調「服務」與「學習」之相互結合，在服務之過程中獲得學習效果。

第十二條 各單位使用生活服務學習人力預算依前學年度使用情形及當年度需求來調整分配，並送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十三條 生活服務學習學生預在「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紀錄表」簽到，以統計當月服務學習時數。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之工作表現由執行單位負責考評，並自行決定續用或解僱。

第十四條 每月5日前，各單位將上月「生活服務學習申領清冊」送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彙總「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紀錄表」由單位自存，申領名冊經簽核後再由出納組撥入學生帳戶，逾期併入下月份給付。

第十五條 學生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的生活助學金不予追繳。

第三章 緊急紓困助學金

第十六條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予以適切之救助。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學生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導師查知學生情況後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緊急紓困助學金：

一、學生傷、病住院醫療，急需幫助者。

二、負擔學生主要生活費用之父、母或同戶籍監護人，因傷、病住院醫療或死亡，致影響學生之生活，急需幫助者。

三、其他重大變故事件急需救助者。

第十八條 依個案核發貳仟元至伍萬元不等金額原則上同一情況以一次為限，但得視個案特殊情形分期或固定期發放。

第四章 住宿優惠

第十九條 本校為安定就學，減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負擔，提供住宿優惠措施。

第二十條 本校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得檢具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向學生事務處申請免費住宿學生宿舍。免費住宿的學生預於學期初書面具結同意由宿舍導師輔導安排服務學習，每週時數三小時。未於學期末完成服務學習時數或服務學習表現不佳者，次學期不得再提出住宿優惠申請。

第二十一條 本校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中低收入戶學生得檢具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向學生事務處申請優先住宿學生宿舍。

第二十二條 上學期違反宿舍規定致失去申請住宿資格者，次學期將喪失本章規定之住宿優惠。

第二十三條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補助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者。

第二十四條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相關規定：

一、申請資格：

(一)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於校外住宿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如學校未提供免費住宿、未重複申請等)，得檢附相關文件，於就讀學校申請期限內，向學校提出申請。

(二)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三)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四)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五)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二、補貼額度：

(一)補貼學生於學校、分校、分部或實習地點(或相鄰)縣市校外租賃住宅之租金。

(二)依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每人每月補貼 1,200 元至 1,800 元租金，以「月」為單位，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以一個月計算；補貼期間，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	每人每月補貼金額
臺北市	1,800 元
新北市	1,600 元
桃園市	1,600 元
臺中市	1,500 元
臺南市	1,350 元
高雄市	1,450 元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	1,350 元
金門縣、連江縣	1,200 元

三、辦理方式：

(一)學生主動提出申請：應備妥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每學期自行提出；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辦理，至遲上學期於10月20日前/下學期於3月20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學校審核：受理學生申請，並檢核所檢附文件是否齊全。

(三)學校向教育部請撥款項：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10月20日)後，依需求人數及補貼金額向本部掣據請款。請款時程及表件，由教育部另行函文請學校提報。

(四)學校將經費撥付予學生：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10月20日)後，配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申復作業結束(至12月5日結束)，上學期於12月15日前/下學期於5月15日前，統一發放補助經費。

四、租金補貼期間有下列情事，溢領租金補貼之處理：

(一)學生如未完成當學期學業，若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

(二)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五、學生申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義務：

(一)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應於簽約後10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由學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二)違反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有關規定，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專區，主動公告相關申請資訊；若知悉有就學困難之學生，亦應予主動協助。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列的弱勢助學措施經費由政府或本校就學補助及私校獎補助經費提撥部份經費編列預算支應，並接受校友和社會善心人士捐助。惟校外住宿優惠由教育部補助。

第二十六條 辦法所列的弱勢助學措施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經辦，送請學務長核定後辦理發放事宜。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及全方位照顧本校弱勢生，本校透過課業輔導之協助、實習機會之提供、職涯規劃與輔導之協助、就業實習及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等機制直接幫助弱勢學生，使學生能在良善學習環境下免於生活困頓、安心就學，無後顧之憂的快樂學習。

本計畫所指弱勢學生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學生等符合教育部法令規定學雜費減免資格學生及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計畫補助之在學學生。

相關實施辦法及資訊，請參考 <http://activity.ttu.edu.tw/files/11-1041-3948.php?Lang=zh-tw>，鼓勵符合資格之同學依規定提出申請。



獎助學金申請

獎學金名稱	申請期限	名額及金額	申請資格	應繳資料	辦法及申請書下載	承辦單位
大同大學林堤炆教育獎學金	9月1日至9月30日	20名 每名15,0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學年上下兩學期學業成績皆在全班前十名(含)以內,操行皆在八十分以上。 以家境清寒學生優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書。 前學年成績單。 清寒證明書(若無則免)。 		課外組 盧小姐
大同大學傅粟紀念獎學金	上學期: 9月1日至9月30日 下學期: 3月1日至3月31日	18名 每名15,0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落實儒家弟子規、孝親尊師及熱心助人優良品格事蹟者,加列前學期事蹟列為參考資料;大一新生則採認其高中時期之具體事蹟)。 本獎學金錄取名額及金額:每學年預算合計為540,000元,本校大一至大四學生,每名新台幣15,000元;為鼓勵弱勢與家境清寒大學部之學生總名額一半得予弱勢與家境清寒學生優先申請,但本會得視申請人數及預算調整每年級錄取人數及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書。 品格優良具體事蹟(檢附證明文件時請列出活動參與日期,具體事蹟如剪報、資料、推薦函、社團服務活動、志工證明、學習護照或其他足以為證明者)。 家境清寒或家中遭逢變故需要協助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或由班級導師具體說明。 		課外組 盧小姐
謝張素瓊夫人獎助學金	上學期: 9月1日至9月30日 下學期: 3月1日至3月31日	4名 每名25,0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境條件需要幫助始能完成學業者,若有特殊情形,由導師推薦後再做決定。 前一學期學業各科成績無低於60分者,操行80分以上者。 限大學部在校學生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書一份(請上網列印)。 前一學期成績單。 家境條件證明書一份。 		課外組 盧小姐

獎助學金申請

獎學金名稱	申請期限	名額及金額	申請資格	應繳資料	辦法及申請書下載	承辦單位
歐光淦清寒學生助學金 (孳息支付)	3月1日至 3月31日	1名 每名5,000元	1. 前學期學業、操行成績均在70分以上。 2. 家境困難需要幫助始能完成學業者。 3. 本學期未領有其他獎學金。	1. 申請書。 2. 前學期成績單。 3. 清寒證明書。		課外組 盧小姐
丁瑞鈺董事清寒學生助學金(孳息支付)	3月1日至 3月31日	1名 每名5,000元	1. 前學期學業、操行成績均在75分以上。 2. 家境困難需要幫助始能完成學業者。 3. 本學期未領有其他獎學金。	1. 申請書。 2. 前學期成績單。 3. 清寒證明書。		課外組 盧小姐
倫協理清寒學生助學金 (孳息支付)	3月1日至 3月31日	1名 每名3,000元	1. 前學期學業成績在70分以上、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 2. 家境困難需要幫助始能完成學業者。 3. 本學期未領有其他獎學金。	1. 申請書。 2. 前學期成績單。 3. 清寒證明書。		課外組 盧小姐
周振輝校友品學兼優獎學金(孳息支付)	3月1日至 3月31日	1名 每名5,000元	1. 前學期學業、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者。 2. 本學期未領有其他獎學金。	1. 申請書。 2. 前學期成績單。		課外組 盧小姐
張希達先生清寒學生助學金(孳息支付)	3月1日至 3月31日	1名 每名8,000元	1. 限電機、化工系同學。 2. 家境困難需要幫助始能完成學業者。 3. 前學期學業、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 4. 若有特殊情形,由導師推薦後再做決定。	1. 申請書。 2. 前學期成績單。 3. 清寒證明書。		課外組 盧小姐
曹壬癸先生紀念助學金 (孳息支付)	3月1日至 3月31日	1名 每名5,000元	1. 限工設系及機械系。 2. 前學年學業成績在75分以上、操行80分以上。 3. 家境清寒或特殊情形需協助者。	1. 申請書。 2. 前學年成績單。 3. 清寒證明書。		課外組 盧小姐

六、兵役緩徵暨儘後召集說明【承辦單位：軍訓室-陳臆如 分機 6124】

(一) 申請緩徵：

- 新生〈含碩、博士班〉、轉學生、復學生、降轉生（轉出入年制不同之轉系生）男生兵役年齡在十九歲以上，除已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徵兵檢查委員會判定免役體位者外，餘不論是否已接受徵兵檢查，均應申請緩徵。

應申請緩徵之學生，請於註冊前至本校首頁/系統連結/學生校園資訊系統/登入學號及密碼後進入系統/在「學務處」項下有一欄『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請表』點選申請表列印出來，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至『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請表』，由班代收齊轉交軍訓室陳臆如教官。申請書請於**109年9月10日新生入學輔導時**由班代送交至軍訓室。兵役承辦人員會依據該年度陳報年次造冊，報請縣市政府辦理緩徵事宜。

業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在原校肄業期間，除休學、退學、未依規定期限內註冊外，緩徵予以核准至畢業當年6月30日，毋需重新申請。

(二) 申請儘後召集：

- 【依據：教育部八十年六月三日台(80)軍字第二七七七七號函修訂『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程序』】

具有後備軍人身份之學生(含原申請兵役緩徵，但已於暑期完成二階段兵役)，須申請『儘後召集』，得免除正在授課期間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凡符合儘後召集之學生而不依規定辦理者，以棄權論，不得於該學期中補行申請儘後召集，須於下學期開始得提出申請。期間如接到召集令時，應即刻攜帶召集令至軍訓室開立因故無法參加後備軍人教育(勤務、點閱)召集訓練在學證明書後赴後備指揮部辦理免除本次召集。

應申請儘後召集之學生須於入學註冊時，先上網登錄『兵籍資料』列印『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請表』，並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至『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請表』併退伍令影本，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繳交至軍訓室兵役承辦人處辦理。

業經核准儘後召集之學生，在原校肄業期間，儘召予以核准至畢業當年6月30日，毋需重新申請。

七、大一新生住宿申請須知

一、住宿申請資格：

(一) 居住台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以外之同學且可上網申請住宿者：住宿申請詳細流程請參閱本校校園公告（完成後無須再傳真或寄回住宿申請單）。

1. 上網申請前請先完成學生個人郵局開戶。
2. 請上網連結到大同大學首頁 <http://www.ttu.edu.tw/>。
3. 請點選【系統連結】後，再點選【學生校園資訊系統】。
4. 進入校園資訊系統主畫面，第一次登入時，登入帳號請輸入您的學號，密碼請使用身分證號碼（英文字母大寫），進入後系統會要求您變更密碼，變更後請牢記您的新密碼。（忘記密碼，請聯絡電算中心校務資訊組，電話(02)2182-2928 轉 6879）
5. 成功登入後，請選擇【學務】→【學生宿舍】→【住宿申請】。
6. 請按【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住宿申請】，然後再選擇您的身高，以便安排適當的床位給您。

另外為方便後續不住宿時核退住宿保證金，因此請同學務必登錄您自己的郵局局號 7 碼及帳號 7 碼，共 14 碼，若未登錄無法進入住宿申請系統。

※請於 8 月 18 日(二) 10:00 ~ 8 月 26 日(三) 23:59 上網申請完畢

※請注意！申請變更次數請勿超過系統限定。若超出限定，將無法更改申請狀態。

(二) 居住台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以外之同學，但無法上網申請住宿者：先詳閱並接受附表【住宿公約】規範者，請於 8 月 26 日 17:00 前填寫住宿申請單(P.26)，傳真至(02)25928081 或以掛號郵件（以郵戳日期為憑）寄至本校學務處學生宿舍收，以便安排床位。

(三) 居住台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市區且欲申請住宿的同學：請先詳閱並接受附表【住宿公約】規範者，請於 8 月 26 日 17:00 前填寫住宿申請單(P.26)寄送，將列為新生床位候補。若 9 月 1 日(二)公告床位未補上，將於學期開學後 9 月 17 日(四)中午 12:20，公開於學校德惠宿舍候補抽籤，屆時請依公告規定前往登記參加候補抽籤，待床位確定後再繳費。

(四) 境外生於 8 月 13 日(四)前上網填妥「2020 境外新生入臺調查表」並勾選申請宿舍者，毋須再以此流程申請宿舍

二、住宿費用：

(一) 住宿費每學期 12,500 元整：住宿繳費單請至台灣銀行首頁 → 學雜費入口網 → 學生登入 → 列印繳費單，請於 9 月 1 日(二)先確認床位表有無床位再繳費，繳費期限至 9 月 11 日(五)止，逾期視同放棄住宿資格。

(二) 居住台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市區之同學申請住宿請勿繳費，等候補抽籤確定有床位時，再至學校總務處繳費即可。

三、住宿設備：

(一) 個人設備：寢室四人為原則，每人提供床位、書桌、檯燈、椅子、衣櫃等各一。

(二) 公共設備：冷熱開飲機、公用電話、旋轉式電風扇、電冰箱。

(三) 收費設備：洗衣機、脫水機、烘乾機（外包投幣式）、冷氣機（IC 卡）。

四、宿舍地址：

宿 舍 地 址	電 話
德惠宿舍：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3 巷 3 號	(02)2182-2928 轉 7555

五、入住時間：

- (一) 9月1日(二) 17:00前公佈寢室號碼於學校網站之校園公告，9月5日(六)至9月6日(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6時止，由宿舍幹部協助新生進住。完成宿舍申請之境外生，可提前至8月30日(日)入住。
- (二) 9月5日(六)至9月6日(日)新生入住期間，本校請廠商於宿舍提供平價寢具用品展售，服務住宿同學，詳細展售內容請參閱學校網站之校園公告【平價寢具用品展售只提供現場選購，沒有提供網路或電話訂購】。

六、其他事項：

- (一) 住宿期間若沒有任何違規事項，後續學期將保有申請繼續住宿的資格。
- (二) 本校宿舍公共區域清潔打掃及倒垃圾等工作，委由外包廠商負責。
- (三) 有任何住宿問題歡迎來電(02)2182-2928 轉 6113、6115 或至學務處詢問。

住 宿 公 約

- 一、住宿同學須遵從宿舍總導師、舍監老師及自治幹部之指導。住宿期間若沒有任何違規事項，後續學期保有申請住宿的資格。
- 二、遵守門禁時間管制:平日零時至翌日六時宿舍關閉(星期五、六、日、國定放假日當天及前一天凌晨一點宿舍關閉)。
- 三、不得留宿外賓、親友或同學。
- 四、宿舍內查獲吸煙、賭博、偷竊及飲酒等不良行為者，立即退宿。
- 五、宿舍內禁止大聲喧嘩，以免影響他人作息。
- 六、不得在寢室內點燃蠟燭、安裝電視或使用電爐、電鍋、電壺等電器用品。
- 七、遵守曬衣規定，不得在寢室外走廊晾曬衣物，衣物請晾曬至曬衣場。
- 八、遵守宿舍網路管理辦法，上課日凌晨二至六時關閉對外網路；上課日之凌晨二至五時關閉寢室插座電源(但寢室的冷氣、天花板電扇、小夜燈及公共區域、浴室、廁所等電源仍可24小時使用，不會影響到寢室及公共區域的安全)。
- 九、寢室設備應愛惜使用，不得擅自移動調換，非自然損壞應負賠償之責。
- 十、每晚十二時室長關閉室內大燈，樓長管制公共區域照明，熄燈後可使用書桌檯燈。
- 十一、除個人電腦、吹風機、電扇外，未經許可，不得加裝任何電器設備。
- 十二、因故外宿應至網路系統登記外宿日期、聯絡人及電話。住宿同學，學期中若有一個月登記外宿次數超過十天(含)以上或學期內累計外宿達三十天(含)，將依宿舍管理辦法辦理。(星期五六日返家不計算在內)

(本住宿公約摘錄自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詳細內容請參閱下列網址
<http://dorm.ttu.edu.tw/files/11-1060-84.php>)

住 宿 申 請 單

一、本人已詳閱住宿公約，謹請核准住宿，如有違規，願接受宿舍管理辦法處分。

二、宿舍床位欄請勿填寫。

三、9月5日(六)至9月6日(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6時止開放新生進住，9月1日(二) 17:00前公佈寢室號碼於學校網站之校園公告；此期間亦請廠商來校提供平價寢具及相關用品展售，服務住宿同學，詳細展售內容請參閱學校網站之校園公告【平價寢具用品展售只提供現場選購，沒有提供網路或電話訂購】。

學生： (簽名或蓋章) 學生家長： (簽名或蓋章)

宿舍床位			
(免填)		家長姓名	
姓 名		戶籍地址	
身 高	公分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系 別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家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	

請於8月26日17:00前填寫完畢，傳真至(02)25928081、Email至 joyce@gm.ttu.edu.tw (黃楨庭小姐/(02)2182-2928 轉 6113) 或以掛號郵件(以郵戳日期為憑)寄至「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40號」大同大學學務處學生宿舍收，以便安排床位。

八、大同大學 109 學年度新生家長親師座談會程序表

(視疫情狀況本校得自行調整活動時程、內容並另行公告於學校網頁)

日期	109 年 9 月 5 日 (星期六)		
時間	項目	主持人	地點
13:30 14:00	入場		尚志大樓 9 樓禮堂
14:00 15:00	<p>【全校親師座談】</p> <p>大同大學簡介 行政及教學主管介紹 行政單位簡報 意見交流</p>	校長	尚志大樓 9 樓禮堂
15:20 17:00	各系親師座談	各系 系主任	各系 指定教室

大同大學新生家長親師座談會邀請函—**更正版**

貴家長鈞鑒：

首先恭喜 貴子弟以優異的成績錄取本校。

本校訂於 9 月 5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開始，於尚志大樓 9 樓禮堂，舉辦新生家長親師座談會，相關活動程序詳見前一頁。

如欲出席參加者，煩請 貴家長於 8 月 28 日(星期五)前，上網報名：

登錄方式：至本校首頁(www.ttu.edu.tw) →點選「行政單位」→點選「學生事務處」→點選「導師室」→於「活動報名專區」點選「109 學年度新生家長親師座談會」(亦可掃描下列 QR code)，回覆相關資料與參加人數，以利活動安排，並竭誠歡迎貴家長蒞臨。



註 1：如有問題亦可與各系所洽詢，各系所聯絡電話如第 1 頁。

註 2：視疫情狀況本校得自行調整活動時程、內容並另行公告於學校網頁。

九、新生入學輔導注意事項及日程-更正版

一、新生均須參加，活動內含新生體檢。

二、新生入學輔導時間為 9 月 10~11 日，9/10(四)集合時間及地點為 08：20 前至各班教室或指定地點集合(地點將於 8 月下旬另行公告)。

三、服裝穿著：舒適合乎禮儀服裝。請勿穿著無領 T 恤(男生請勿只穿內衣)、短褲、涼鞋、拖鞋。

四、新生如因故無法參加新生入學輔導或部分課程者，請填寫請假單。經家長簽名後

拍照並 E-mail 至 akwan0424@gm.ttu.edu.tw 始完成請假程序。



五、本校全面禁菸。

六、9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將實施體檢，請勿自行在外檢查，每人費用 500 元於體檢時繳交。

檢驗項目如下：(1)一般檢查(2)尿液檢查(3)肝功能檢查(4)B 型肝炎檢查(5)X 光檢查(6)血液常規檢查(7)醫師檢查(8)腎功能檢查(9)血脂肪檢查(10)CO 檢測。

◎體檢注意事項：

- (一) 此次抽血採真空採血法，抽血後，壓住抽血處三至五分鐘，請勿揉。若感到不適，請速就地蹲下，以免暈倒發生危險。若有血腫，請熱敷數日即可，無須擔憂。
- (二) X 光攝影注意事項：(1)上衣口袋請勿置物。(2)勿穿金屬釦子之衣物。
- (三) 如學生有特殊疾病，家長或學生有告知學校之責任，以便校方掌握病情，提供必要之協助。
- (四) 此次健康檢查不需禁食，可正常喝水進食。有近視之同學請攜帶眼鏡至體檢現場。
- (五) 體檢報告採開放時間內上網查詢，未查詢之同學將發簡訊提醒。

109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時程—更正版

	起迄時間	項目	內容	地點
9/10 第 1 天	08:30-09:20	校長致詞 視訊	校長開訓、 大同大學沿革	各班教室
	09:20-09:50	吳副校長 視訊	挺生學院介紹	
	09:50-10:00	中場休息		
	10:00-13:00	系主任、導師時間 暨午餐		
	13:00-16:00	院/系活動	例： <u>1.院/系課程介紹</u> <u>2.系所修業規定說明</u> <u>3.院系師長介紹</u> <u>4.校園環境介紹</u> <u>5.學長姐學習經驗分享</u>	各院/系 自行規劃
	16:00-17:00	系學會時間	新生宿營活動介紹	各班教室
9/11 第 2 天	起迄時間	項目	內容	地點
	08:30-11:30	<u>【大同大不同】</u> <u>各處室介紹</u>	1.志生紀念館 2.圖書館 3.體育室 4.教研館音樂廳 5.教研館 B205 教室	1.志生館 2.圖書館 3.禮堂 4.音樂廳 5.A8 B205
	11:30-13:00	午餐	各處室行政服務時間	各班教室
	13:00-17:00	新生體檢	新生班級輪流實施體檢	尚志大樓 九樓禮堂
		賴氏人格問卷填寫	新生班級輪流實施賴氏 人格測驗	A8 B105、 B202、B204、 B205
	社團聯展	尚志大樓 B3(靜態社團) A8 音樂廳(表演社團)	尚志大樓 B3 A8 音樂廳	

十、大同大學校訂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

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學年度起入學基礎暨博雅通識課程一覽表

109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基礎共同必修	語文能力	國語文能力表達(一) 國語文能力表達(二)		4
		英語文 (大一~大二；分英文一~英文四)		8
		日文(一) 日文(二)		2
	體育	體育運動教育 (大一、大二、大三上或大三下)		0
博雅通識	必修	公民素養	現代公民素養 (大一；單學期課程)	2
			勞作教育 (大一；單學期課程)	0
			社會設計 (大一；單學期課程)	2
	選修	人文與藝術	1. 修習至少10學分，須含括「人文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語文通識」四大領域。 2. 事經系與應外系學生得不選語文通識。 3. 本校所有學生，至少必選「自然科學」領域之「邏輯運算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或各教學單位開設之相關課程乙門。	10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語文通識		
28 學分				

十一、大同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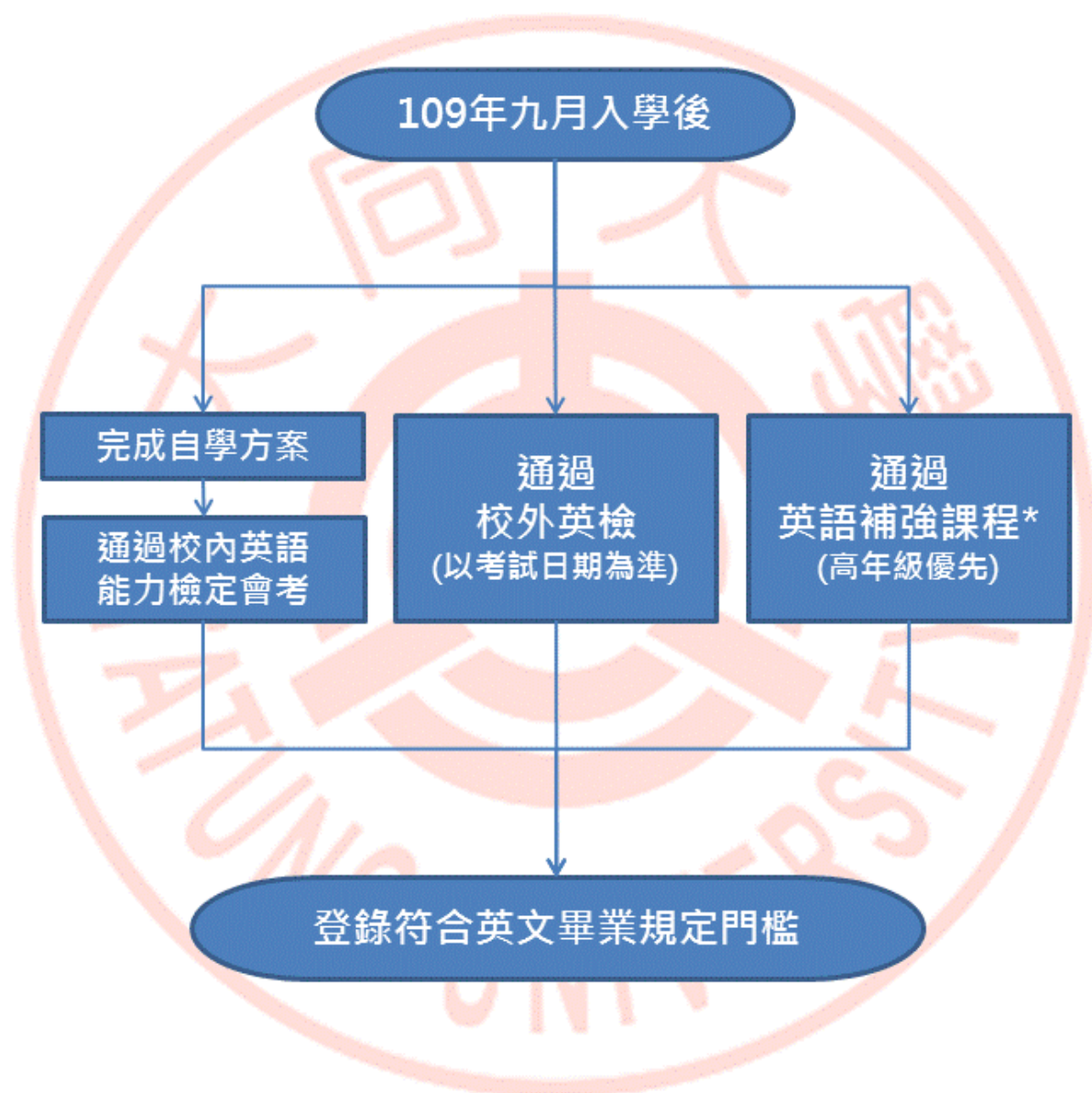
- 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學生辦理選課事宜，依據學則第九條規定，訂定「大同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規定於期限內辦理網路初選、網路加退選及確認。
- 第三條 外語課程及其他需分班之課程分班之規定依開課單位公告規則辦理。
- 第四條 學生選定科目後，如須加退選課程，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逾時概不受理。若因加退選課程須補繳學分費者，須於會計室公告期限內繳交，逾期經催繳而未補繳者，加選課程逕予註銷。
- 第五條 學士班各系學生每學期在本校修習學分數限制如下：一、二、三年級最低十三學分，最高二十二學分；四年級最低九學分，最高二十五學分；延長修業年限者最高學分比照四年級辦理。跨校選修課程學分需列入本校最高學分數計算。學生因經申請核准至校外實習或特殊重大原因無法符合前述最低修習學分數，須專案申請由教務長核准，惟每學期至少應於本校修習一門課程。學生修習微型課程之學分數，需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並符合學期中或暑期修課之學分上下限規定。如加修學期中開設之微型課程，不受修課學分上限限制，合計以不超過3學分為原則。
- 第六條 碩、博士班學生與延畢之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應於本校修習一門課程，但不得僅修習微型課程。
- 第七條 微型課程於學期開始選課前完成開課程序者，與一般課程同時進行選課作業。於學期中始公告開課者，選課程序由課務組公告後辦理。若微型課程規劃於暑假期間上課者，併入暑期選課作業辦理。
- 第八條 學生於加退選後所修習之學分超過上限之學分科目，逕予註銷；不符前述最低學分修課規定者與未修習任何課程者，經學校通知後仍未補辦者，逕予休學處理。
- 第九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或學業平均成績於該班前三名者，得於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一科目學分；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得自其次學期所修學分數中，酌予核減一至二科目學分。
- 第十條 連續性課程其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或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之擋修規定，由各系系務會議訂定並報教務處備查。
- 第十一條 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否則即予註銷其中一科。已修讀及格之同一學分科目，不得再修。
- 第十二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學分數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計算。學士班四年級或依大同大學鼓勵應屆畢業生修讀本校碩士班實施辦法申請通過之學生得向系所申請經核准後修習研究所課程。
- 第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與日間學制研究生不得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 第十四條 若欲選修他系所之課程或人數額滿而有加修需求者，列印課程加簽單，填寫科目代號、科目名稱、學分數與授課教師姓名，呈請授課教師核准簽認後，送至開課單位由承辦人員辦理加選，始可選修。學生若未經上述登記核准手續者，其所選修之科目即予註銷。若選修全校性合開之共同科目時，依上網先後次序直接上網選課。
- 第十五條 學生至外校選修課程規定，依大同大學學生校際修課實施辦法辦理。
- 第十六條 學生暑期修課規定，依大同大學學生暑期補修課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大同大學學士班英文畢業規定及輔導辦法

民國 97 年 01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4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4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各院系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特訂定英文畢業規定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自 97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校學士班學生，在校期間須通過本校認可之英文能力檢定，始得畢業。
-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多益 450 分、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其他等同程度之英檢（對照標準另訂，並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之）。凡通過上述校外英文能力檢定者，須持成績單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一份至外語教育中心辦理登錄手續，經審核認可後，即符合英文畢業規定。
- 第四條 尚未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學生均納入本校英語自學方案輔導對象，得以下列任一方式達成本校英文畢業規定：
- 一、報名參加且完成外語教育中心自學方案課程，並報考且通過本校外語教育中心辦理之「英語能力檢定會考」。
 - 二、依規定選修（高年級優先）並通過本校開設之英語補強課程。（課程為零學分，學期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
- 第五條 母語為英語之學生得檢具 SAT 或 ACT 成績（達前 60%）辦理視同通過英文畢業規定之登錄。
- 第六條 本校主修外國語文學生英文畢業規定另訂之，各學系亦得視需要訂定更嚴格之規定，並須明列於該系之畢業規定，且送教務處備查。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同大學學士班 英文畢業規定流程圖



109學年上學期多益校園考
報名及考試日期未定
請以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英語補強課程：
G1020 英語閱讀測驗訓練
G1030 英語聽力測驗訓練

※各項訊息請以外語教育中心英文教學組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http://ec.ttu.edu.tw/>

十三、大同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英文課程規定

民國 96 年 07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7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3 年 06 月 05 日外語教育中心會議修正
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學士班必須修習以下之課程，計 8 學分，才符合畢業標準。修習英文課程內容如下：

(一) 102 學年度 (含) 前入學之學士班：

1. 英文一、二、三、四、五、六，計 6 學分。
2. 英語聽講訓練一、二，共 2 學分。
3. 每學分須每週上課 1 小時，演練 1 小時。

(二) 103 學年度 (含) 起入學之學士班：

英文一、二、三、四各 2 學分、每學分每週上課 2 小時，計 8 學分、8 小時。

二、以上所有課程須依序修讀及辦理抵免，如有不及格者須重修。

三、通過下列英檢測驗者，得抵免下列英文課程：

(一) 102 學年度 (含) 前入學之學士班：

1. 持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或等同之其他英檢) 之證明者，或經校方依入學英文成績篩選而達標準者，得抵免英文一、二課程，並直接修讀英文三課程。
2. 持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或等同之其他英檢) 之證明者，得抵免英文聽講訓練一、二課程及英文一、二、三、四課程，並直接修讀英文五課程。
3. 持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 (或等同之其他英檢) 之證明者，得抵免所有之必修英文課程。

(二) 103 學年度 (含) 起入學之學士班：

1. 持有通過多益 650 分 (或等同之其他英檢) 之證明者，得抵免英文一、二課程，並得直接修讀英文三課程。
2. 持有通過多益 750 (或等同之其他英檢) 之證明者，得抵免所有之必修英文課程。

通過上述英檢者，得檢具成績證明，配合學校規定之加退選時間至外語教育中心辦理抵免英文課程。

四、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全民英檢與其他英語能力測驗之等級對照表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初試	中級複試	中高級初試	中高級複試	高級初試	高級複試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450	550	650	750	815	880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40	54	65	77	83	100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418	460	502	543	585	627
雅思國際 英語測驗系統 IELTS	3.5	4	5	5.5	6	6.5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 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30	40	55	60	70	75
劍橋領思 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130	140	155	165	175	180
劍橋領思 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General						

十四、大同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

民國 94 年 8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8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配合本校推動國際化之政策，增強學生學習英語文之動力，提昇學生英語文之能力，特訂定「大同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在學期間通過校外英語能力檢定的學生，須具備下列規定資格始得申請獎助學金，並須於公告規定期間內檢具申請表、證明文件經外語教育中心辦公室審查，彙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
 - (一)應用外語系學生須通過多益 815 以上或同等級之其他英語能力測驗。
 - (二)英語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及僑生須通過多益 880 以上或同等級之其他英語能力測驗。
 - (三)非英語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及僑生須通過多益 815 以上或同等級之其他英語能力測驗。
 - (四)其他本國學生須通過多益 650 以上或同等級之其他英語能力測驗。
- 三、學生依第二點規定參加校外英語能力檢定且未獲本校任何經費補助該次檢定測驗之報名費者，得依下列標準申請獎助學金，而已獲本校經費補助其報名費者，得申領本獎助學金與當次報名費之差額。
 - (一)通過多益 650 以上或同等級之其他英語能力測驗者，可獲頒獎助學金 1,800 元。
 - (二)通過多益 750 以上或同等級之其他英語能力測驗者，可獲頒獎助學金 2,000 元。
 - (三)通過多益 815 以上或同等級之其他英語能力測驗者，可獲頒獎助學金 3,000 元。
 - (四)通過多益 880 以上以上或同等級之其他英語能力測驗者，可獲頒獎助學金 4,000 元。
- 四、通過校外英語能力檢定之學生務必依學校公告收件期限內申領，逾期不受理。
- 五、本要點所言之「同等級之其他英語能力測驗」，係以「大同大學學生修習英文辦法」之附件「全民英檢與其他英語能力測驗之等級對照表」為依據。
- 六、已獲頒獎助學金之同學，其後欲再申請時，必須以高於前一次獲頒之等級成績提出申請。
- 七、所需經費由本校就學獎補助款預算或其他經費支應。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五、大同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日語課程規定

民國 98 年 07 月 0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3 年 06 月 05 日外語教育中心會議修正
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

一、本校學士班必須修習以下之課程，計 2 學分，才符合畢業標準。修習日語課程內容如下：

(一) 102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學士班：

1. 日語一、二、三、四，計 4 學分。
2. 每學分須每週上課 1 小時，演練 1 小時。

(二) 103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士班：

日語一、二各 1 學分、每學分每週上課 2 小時，計 2 學分、4 小時。

二、以上所有課程須依序修讀及辦理抵免，如有不及格者須重修。

三、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之日檢測驗者，得抵免下列日語課程：

(一) 102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學士班：

1. 持有通過 N5 級之證明者，得抵免日語一、二課程。
2. 持有通過 N4 級(含)以上之證明者，得抵免日語一、二、三、四課程。

(二) 103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士班：

持有通過 N5 級(含)以上之證明者，得抵免日語一、二課程。

通過上述日檢者，得檢具成績證明，配合學校規定之加退選時間至外語教育中心辦理抵免日語課程。

四、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六、大同大學日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

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學生之日語能力，特訂定「大同大學日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通過財團法人(日本)國際教育協會或財團法人(台灣)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所舉辦之日語檢定考試，得依其下列資格規定申請獎助學金。
 - (一)日本國籍學生及日本僑生需通過 N1 級以上日語能力測驗。
 - (二)本國一般生或非日本國籍境外生須通過 N4 級以上日語能力測驗，若系上有設定日語檢定為畢業門檻者，該系學生須通過高於畢業門檻之檢定級別至少一級。
- 三、學生依第二點規定，通過日語能力檢定考試且未獲本校任何經費補助該次檢定測驗之報名費者，得依下列標準申請獎助學金，而已獲本校經費獎補助其報名費者，得申領本獎助學金與當次報名費之差額。
 - (一)通過 N1 級者獎助學金 5,000 元。
 - (二)通過 N2 級者獎助學金 4,000 元。
 - (三)通過 N3 級者獎助學金 2,500 元。
 - (四)通過 N4 級者獎助學金 2,000 元。
- 四、通過校外日語能力檢定之學生務必依學校公告收件期限內申領，逾期不受理。
- 五、已獲頒獎助學金之同學，其後欲再申請時，必須以高於前一次獲頒之等級成績提出申請。
- 六、凡合於本要點規定之學生，須檢具申請表、證明文件，經日文教學組審查後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
- 七、所需經費由本校就學獎補助款預算或其他經費支應。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七、大同大學抵免學分辦法

民國 81 年 5 月 1 日 教育部台(81)高(2)字 2513 號函備查
民國 93 年 7 月 27 日 92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3 年 11 月 2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8 月 19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 教育部台高(2)字第 0990190884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 教育部台高(2)字第 0990223583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5587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86665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本校學則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訂定大同大學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情況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
- 二、曾就讀大專校院之新生。
- 三、通過校訂或全國舉辦之外國語文檢定或專業技能檢定考試之學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於本校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就讀大學期間曾選讀碩士班課程之學生，成績在 70 分以上，超出校訂畢業總學分數，且其科目經系所審核通過者。
- 六、就學期間經系所核准於本校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
- 七、學生入學後，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
- 八、本校學生依「大同大學學生校際修課實施辦法」經學校申請核准後得選修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校院之課程。
- 九、入學本校前曾選修本校認可之先修課程且成績合格並取得學分證明者。

第三條 抵免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學生轉入本校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其所轉入學系一年級應修學分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學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規定標準。
- 二、曾在本校就讀之學生，不受前款學分數之限制，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修業一年。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
- 三、學士班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情抵免及提高編級，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並依照當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課程。提高編級之學分數規定如下，但須經各系核定：
 - (一) 抵免 44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
 - (二) 抵免 78 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
 - (三) 抵免 110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四) 五專及二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
 - (五) 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
- 四、五專畢業生或肄業生，得酌予抵免，並以專科四、五年級修習科目學分為限，惟科目名稱、內容不同時，不得抵免。
- 五、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至少須修業一年，博士班至少須修業二年，抵免學分上限由各所之務會議決定，並將決議送註冊組備查。
- 六、就讀大學期間曾選讀碩士班課程之學生，得以成績在 70 分以上且超出校訂畢業總學分數之學科，酌情抵免學分，抵免學分數最多以應修畢業學分最低數（不含論文學分）之

二分之一為原則。抵免學分數逾二分之一者，應以書面文件經系(所)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備查。非本校開設課程，最多可抵畢業學分最低數(不含論文學分)之四分之一為上限。

七、經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抵免，惟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四條 抵免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學士班學生因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適用於必、選修學分)。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適用於必、選修學分)。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適用於選修學分)。

上述二、三兩項若有判定之困難，學生得提出有關科目內容之證明文件，由系所之任課教師審核。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之科目，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之科目，以抵免部份學分後，應由學系主任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為原則；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容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三、體育1科只可抵免轉入年前之體育，轉入年級起之體育，一概不得抵免。
- 四、已准予抵免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五、不及格科目不得抵免。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

- 一、負責課程或檢定抵免之審核由以下各單位認定後由教務處複核：
 - (一) 英文、日文課程或通過英文、日文檢定之課程，其抵免分別由英文組、日文組負責。
 - (二) 體育課程由體育室負責。
 - (三) 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
 - (四) 勞作教育課程由系(所)負責。
 - (五) 專業必、選修課程抵免或通過專業技能檢定課程抵免由系(所)負責審核。
- 二、五專畢業生或肄業生之抵免由系負責審核。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審核程序如下：

- 一、申請學分抵免應於開學後至加退選前上網申請並檢附原肄(畢)業學校正式核發之全部成績單正本或英、日文與專業技能檢定通過之證明，依下列步驟辦理：
 - (一) 申請者應於註冊後，向系務助理、助教或系所主任申請開放權限，自行上網進入校園資訊系統登錄抵免學分單。
 - (二) 列印抵免學分單後，先辦理共同科目(英文、日文、通識科目)抵免，並至體育室及軍訓室辦理體育、軍訓之抵免。
 - (三) 完成前項手續再親至各系辦理專業科目抵免，經各系導師、系(所)主任審核簽章後，除將申請學分抵免單送至註冊組複核外，並得自行複印存參。
- 二、除新生(含轉學生)應於入學後當學期申請學分抵免外，其他申請學分抵免應於學分完成後或英、日文或專業技能檢定通過後之次一學期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九條 經審查核准後，所准予抵免之科目及學分應登錄於學生學業成績總表，並於成績分數欄內標示“抵”字樣(不登錄成績分數)。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十八、學生生活輔導相關法規

一、學務處法規彙編連結：



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三、學生獎懲辦法：



四、學生請假規則：



十九、大同大學校區平面圖



尚志教育研究館 A8：教務處註冊組、教務處課務組

經營大樓 A1：工業設計系/所、媒體設計系/所、設計科學研究所

尚志大樓 A5：事業經營系/所、資訊經營系/所

挺生大樓 A3：電機工程系/所、資訊工程系/所、應用外語學系、通訊工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外語教育中心

實驗大樓 A2：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所

新德惠大樓 A7：機械工程系/所、材料工程系/所

二十、交通資訊與鄰近住宿資訊

一、公車路線：

1. 由台北火車站出發：可由北一門（鄭州路）搭乘公車 218、260、310。
或捷運台北車站 6D 出口處搭乘 247 或 287 線至大同大學下車。
2. 由內湖、大直方向出發：可搭乘公車 247、287 到大同大學站下車。
由士林方向出發：可搭乘公車 218、260、310 及中山幹線到大同大學站下車。
3. 由台北車站搭乘計程車，車資 100~200 元。

二、捷運路線（下車後步行往中山北路方向約十分鐘）：

路線	下車站
淡水←→信義線	民權西路站或圓山站
中和←→新蘆線	民權西路站或中山國小站

三、從松山機場至本校：

1. 搭乘公車 617 或 801 於民權中山路口站下車後往中山北路方向步行約十分鐘。
2. 搭乘計程車。

四、自行開車：

- 南下：請由中山高速公路下圓山建國北路交流道出口，沿建國北路方向右轉民權東路，至林森北路右轉到德惠街口，左轉直行到底即是大同大學（此路段停車不易，請至花博公園圓山停車場停車）。
- 北上：請由中山高速公路重慶北路交流道出口，沿重慶北路方向左轉民族西路，再右轉到中山北路，行經到德惠街口右邊即是大同大學（此路段停車不易，請至花博公園圓山停車場停車）。

五、從桃園機場至本校：

1. 國光客運 1841 路至民權中山路口站下車後，往中山北路方向步行約十分鐘。
2. 搭乘桃園機場捷運至台北車站下車後轉搭台北捷運，或搭乘計程車。
3. 搭乘計程車。

六、本校為提供遠道家長住宿方便，特與學校附近優良飯店洽商優惠價格：

A. 歐華酒店

地址：台北市林森北路 646 號

電話：02-2585-3258

FAX：02-2596-5160

網址：<http://www.rivierataipei.com/>

- 1、豪華客房(一大床)：3520 元/天(不含早餐)、3800 元/天(含一客早餐)
4180 元/天(含兩客早餐)。
 - 2、豪華雙床房(兩小床)：3630 元/天(不含早餐)、3900 元/天(含一客早餐)
4280 元/天(含兩客早餐)。
 - 3、闔家四人房(兩大床)：6200 元(含四客早餐)。
- 以上價格含稅及服務費。

B. 新凱商務飯店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 76 之 1 號（與德惠街交叉口）

電話：02-2585-5000

FAX：02-2595-7722

網址：<http://www.silken.com.tw/>

- 1、雙人房(兩小床)：1800 元/天(限住兩人、含早餐。以上房價含稅)。
- 2、雙人房(一大床)：1800 元/天(限住兩人、含早餐。以上房價含稅)。
- 3、三人房(一大一小床)：2600 元/天(限住三人、含早餐。以上房價含稅)。